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提倡全校運動風氣、提高網球技術水準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網球運動代表隊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學系系康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六、比賽時地：民國112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，室外網球場。

（**請參賽人員於15：30前至比賽場地完成檢錄手續**）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5月15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止。

（二）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[cachen@pu.edu.tw](mailto:cachen@pu.edu.tw)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:30～16:00）

（三）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八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5月18日（星期四）12：20，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（不另行通知）。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競賽規則及方法：

（一）比賽制度：

1、實施團體賽制，一隊共4人，一對一於底線採低手發球給對手後便開始進行單打打分比賽，每名隊友輪流打分，贏者留下輸者換隊友上場，最多連贏2分便換人，採15分三盤兩勝制，每盤每隊輪流低手發5球。（男女可混合組隊）

2、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賽制（循環賽、單淘汰賽)。

3、循環賽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（1）2隊積分相同時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（2）如遇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判定之。如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（3）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=勝分除以負分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

1、取消發球區域改以下手發球至對方場地，其他規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2、每場採三盤兩勝15分制，分數15平時連贏2分者為勝者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
1、網球校隊或曾經參與網球校隊之同學禁止參加一般組團體賽，各系別不限定報名隊數。

2、接球者無故放棄接球或非受迫性失誤時，由裁判裁定失分。

十、獎勵：取前四名頒獎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名文規定者，依規則判定之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領隊或隊長以「書面」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。

**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。**

|  |
| --- |
| 球員須知  1、5月18日（星期四）12：20於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召開領隊會議。  2、大會宣布出場比賽時間後，逾時10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  3、上場比賽之球員請著運動服裝和球鞋，勿穿牛仔褲、皮鞋等衣物，違者裁判得請其更換。  4、請自備球拍（球由大會提供）。  5、比賽前應將學生證備妥，俾便查驗。 |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網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　別 |  | | | | | | | |
| 領　隊 |  | 負責人 |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資料  球員 | 班　級 | | 學　號 | | 姓　名 | | 性　別 | |
| 隊長1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隊員2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隊員3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隊員4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後補1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系辦核章： | | | | | | | | |

＊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5月15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止。。

＊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[cachen@pu.edu.tw](mailto:cachen@pu.edu.tw)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：30～16：00）

＊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＊領隊會議及抽籤：5月18日（星期四）12：20，體育館一樓運動資訊中心（不另行通知）。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＊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，以方便聯絡。

＊請自行影印報名表並妥善保存。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網球錦標賽**

**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　　訴  事 由 |  | | 發　　生  時間地點 | |  | |
| 申　　　訴  事　　　實 |  | | | | | |
| 證　件　或  證　　　人 |  | | | | | |
| 單　　　位  領　　　隊 | （簽章） | 單位  隊長 | | （簽章） | | 年　月  　日　時 |
| 裁 判 長  意　　　見 |  |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  判　　　決 |  | | | | |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